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周江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胜先生、丁伟民先生、邓永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易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周江军先生、刘胜先生、丁伟民先生、邓永平先生、易欣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周江军先生、刘胜先生、丁伟民先生、邓永平先生、易欣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周江军先生在担任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于 2015 年 9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处分，但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出色的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聘任周江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会造成影响。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周江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胜先生、丁伟民先生、邓永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易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志宏 许长龙 陈爱文 赵晓强 张超

2017 年 9 月 19 日